

证券代码：300214

证券简称：日科化学

公告编号：2026-040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启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哈金贝斯（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金贝斯”）、控股子公司克拉玛依碳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和网络”）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他金融业务和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等。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或经理指定的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一切与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租”）签订《保证合同》，为碳和网络和长江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728.18万元，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克拉玛依碳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3月30日

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云计算产业园区吉云路197号 A 座4-2号

法定代表人：戴越

注册资本：20,817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程管理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哈金贝斯（上海）控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0016%；新疆回能水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3.2742%；杜海能持股17.5578%；重庆碳和芯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1664%。公司通过哈金贝斯持有碳和科技51.0016%股权，被担保对象系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2、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443.66	45,086.52
负债总额	26,708.37	24,939.25

净资产	19,735.29	20,147.26
	2025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940.20	3,190.21
净利润	-152.50	411.98

3、碳和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范围：

保证责任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应按照主合同支付的任何一笔或一期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主合同被解除、终止或提前加速到期时或在其不生效、无效、被撤销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应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保证人虚假、错误、误导、重大遗漏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义务而给债权人（出租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应付的所有费用。

2、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本保证合同所述的“届满”，包括被债权人（出租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五、反担保情况

碳和科技其他股东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审议的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亿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总金额为8.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5.8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1078万元，系碳和科技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